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接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擬定之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係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聲明，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並出具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報導基準

依據前揭貴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簡稱「確信標的資訊」；請詳附件一），貴公司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擬訂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投資計畫」）（請詳附件二），以確保其所募資金全部用於綠色及永續效益投資計畫支出，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所募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

貴公司擬發行之綠色及永續存款所募集之資金將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

公司之責任

貴公司應確保投資計畫內所制訂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劃，已做適法之考量並建立有關投資計畫執行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任何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防範與偵測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事務所對於本有限確信服務之提供，不論貴公司未遵循法令事項是否嚴重以及能否被偵知，本事務所並不負擔防範其發生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對第一段所述之確信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品質管制與獨立性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之事務所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事務所遵循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確信工作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針對第二段所述之確信標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主要執行之確信程序包括：

- 訪談負責投資計畫之相關管理階層及員工，以瞭解綠色及永續存款發行之整體架構暨其投資計畫內容、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評估及衡量方式、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有關之管理流程與政策；
- 取得相關書面文件說明，以評估投資計畫對環境效益評估及衡量方式是否適切；
- 取得相關書面文件說明，以瞭解投資計畫內有關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主要執行機制及方法之設計；
- 檢視上開項目包括貴公司所訂投資計畫及其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並評估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上述確信程序係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辨識確信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錯誤或不實表達之範圍並評估其潛在風險，設計足夠且適切之確信程序暨評估確信標的資訊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確信工作，可對本確信報告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惟本會計師對於有限確信案件風險之瞭解及考量低於對合理確信案件者，所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先天限制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 (GBP) 對於如何擬定綠色投資計畫係為原則性規範，因此投資計畫內容，包括範圍、認定方式、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包含為確保資金運用於所提之投資計畫而設計之流程與控管機制、資金的追蹤（帳戶管理）方式，以及資金的分配與閒置資金管理等）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不同之利益關係人可能有不同之解讀觀點。

本確信程序執行之範圍僅限於本報告出具日前貴公司擬定投資計畫攸關且已完成之政策與程序，惟該等政策與程序可能因情況改變、遵循程度降低而變成不適當。因此，依據貴公司所出具之投資計畫係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聲明，用以推論未來該聲明亦屬適當將具有一定之風險。因貴公司目前仍處於綠色及永續存款發行前之籌備階段，故本會計師尚未執行有關程序測試貴公司投資計畫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是否有效。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貴公司對擬定投資計畫書係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因未遵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 (GBP) 之相關規範而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發行綠色及永續存款認可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臺灣土地銀行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面聲明書

客戶聲明書

2022年12月30日

受文者：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

茲為應貴所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查核本行因擬發行綠色及永續存款而訂定之投資計畫書是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BP)、社會債券原則(SBP, Social Bond Principles)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以下簡稱「相關原則」)有關規定之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行依照本計畫書所發行之綠色及永續存款，其所募集之資金將致力用於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之放款，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等相關項目類別。
- 二、本行已充分知悉且明瞭應遵循「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相關原則規範，以確保本行所募資金的管理符合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之用途。
- 三、本行確知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應按「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相關原則編製，以確保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以及資金運用計畫具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係本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四、本行依循「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相關原則，擬訂之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包括範圍、認定方式、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包含為確保資金運用於所提之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而設計之流程與控管機制、資金的追蹤(帳戶管理)方式，以及資金的分配與閒置資金管理

等事項)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

五、本行無蓄意歪曲或誤解作業要點或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相關原則對於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相關規範之情事。

六、本行業已提供前揭綠色及永續存款有關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確信作業所需之銀行內部綠色及永續存款發行相關規範(含募集資金用途、項目的評估與篩選、募集資金管理、報告、外部確信)、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等有關資料。

七、本行已充分知悉且明瞭本行管理階層應確保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之項目皆具環境效益，以及資金運用計畫內所制訂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劃，已做適法之考量並建立有關計畫執行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任何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防範與偵測係本行管理階層之責任。貴事務所對於本有限確信服務之提供，不論 本行未遵循法令事項是否嚴重以及能否被偵知， 貴事務所並不負擔防範其發生之責任。

八、本行確信：

(一) 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修正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之情事。

(二) 有關綠色及永續存款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公司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娟娟



簽章

附件二：臺灣土地銀行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

附件：

臺灣土地銀行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永續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邁向優質金融機構」，以六大策略為目標，除持續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優勢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同時透過短期與中長期的永續營運的推動策略與目標的設定，貫徹公司治理、綠色環保與社會參與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之理念，期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朝全方位優質金融機構發展。

公司治理方面，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為全球企業與金融業服務之趨勢，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轉型風險與發展機會，本行 2020 年加入銀行公會「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小組」，旨在測試銀行業在面對氣候變遷時，對資產負債影響以及是否能維持穩健經營等面向，同時透過相關資訊的揭露，促使金融機構更加重視永續發展。同年亦開始採行氣候相關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藉此在氣候議題上展現決心及遠見，進而更有效率配置資本，邁向永續、低碳經濟的發展。2021 年開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及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等，具體呈現本行相關政策推動成果。綠色環保方面，本行持續積極發展綠色金融專案，包括推動綠色融資放款、綠色消費性貸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投資綠色債券等，透過資金運用以鼓勵產業向低碳轉型，提升產業韌性。社會參與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9 年起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本行已連續四年列入銀行業評比排名前 25% 之績優銀行業者之一。為服務社會大眾及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持續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包括「勞工紓困貸款」、「樂活養老貸款」、「銀髮安養信託」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以及因應政經發展現況，推出紓困措施與振興專案，另亦藉由硬體設施及網路平台等多方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協助金融弱勢消費者及促進社會公平之具體行動，落實普惠金融。

本行將依循前述精神發行綠色及永續存款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募集之資金將全部運用於所訂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貳、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行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之綠色債券原則(GBP, Green Bond Principles)、社會債券原則(SBP, Social Bond Principles)、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並遵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綠色授信」註記之規範，據以訂定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內容：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含資金運用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Reporting)。本行發行之綠色及永續存款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

本計畫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符合作業說明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本存款係指本行將承作綠色及永續存款之資金，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及再融資，且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等相關項目類別，以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且具實質社會效益者為限。另就現有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及融資對象之資格者，於再融資時亦得列入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標的，惟既有項目再融資，其動撥日須於當期綠色及永續存款投資計畫書公布日之前6個月以內且不超過總額度50%。

本計畫書係本行擬發行綠色及永續存款之一部分，發行幣別將依市場狀況及本行業務需求決定，可能為新臺幣或美元，承作對象為期待共同參與支持永續發展之客戶。

綠色及永續存款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各類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1.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光電、風力、地熱能、生質能、海洋能、非抽蓄式水力或廢棄物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建(購)置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地熱能、生質能、海洋能、非抽蓄式水力或廢棄物發電，增進再生能源的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9(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3(氣候行動)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綠建築融資	提供興建及取得綠建築建物所需資金，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能耗，改善居住品質。	SDG13(氣候行動)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基本服務需求	教育設施及醫療院所之融資和金融服務	提供興建及更新教育設施及醫療院所所需資金，達成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弱勢照顧之目標。	SDG4(優質教育)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可負擔的住宅	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提供廠商興建社會住宅所需資金，穩定住宅市場供需平衡與安定民眾居住權益。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紓困專案貸款	針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受疫情影響而遭受重大經濟衝擊之企業，本行配合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提供低利融資方案，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達到穩定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目標。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特定族群創業	針對青年人士，本行配合政府政策，營造有利創業環境並促進就業，協助社會青年取得創業資金，獲得公平參與及融入市場與社會之機會，以減少貧富差距。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為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本行透過協助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等綠色投資計畫所提及之相關產業，以及中小企業融資或微型企業貸款、提供基礎生活設施、可負擔的住宅等，有益於增進社會效益的企業取得資金。本行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檢視借款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及其融資目的，符合本計畫書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存款核貸標的，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資金貸放後，業務端定期追蹤借款人投資進度及財業務發展，並依權責主管確認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先前之規劃，倘若與當初申請資金之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之融資對象說明如下(各類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與範圍及貸款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光電、風力、地熱能、生質能、海洋能、非抽蓄式水力或廢棄物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建(購)置	有意設置太陽光電、風力、地熱能、生質能、海洋能、非抽蓄式水力或廢棄物發電等綠色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機關(構)及個人。	1. 借款人應提供貸款計畫書、系統安裝契約、經濟部能源局/臺灣電力公司核發文件、購售電契約、建(購)置發電設備之訂購單、發票、購售電契約，本行認可之相關證明及動用文件等。 2. 借款人檢具上述文件後，依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辦理案件核定。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綠建築融資	規劃興建或購置符合國內外綠建築規範之公、民營企業、機關(構)及個人。	1. 興建房屋之借款人應提供台灣建築中心核發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或採用綠色建材、節能低碳設備及耐震設施等相關證明文件，併

類別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同授信申請文件，依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辦理案件核定，並依工程興建進度及本行認可之相關證明及動用文件，經本行核可後撥款。 2. 借款人需提供購置已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建物之買賣契約及相關付款憑證，俟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經檢附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經本行核可後撥款。
基本服務需求	教育設施及醫療院所之融資和金融服務	有意提供或改善教育設施及醫療院所之融資和金融服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機關(構)	1. 借款人需提供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與營造公司簽定之營建工程合約，依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辦理案件核定。 2. 借款人檢具營造公司之請款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併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有意建設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專案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機關(構)及公、民營企業	1. 借款人建置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所需之費用(包含土地取得之相關成本)之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辦理案件核定。 2. 借款人需以興建進度查驗報告及/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紓困專案貸款	符合本行政策或政府紓困方案所規範之企業對象	1. 借款人提供維持正常營運之資金相關證明文件，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依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辦理案件核定。

類別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2. 借款人需提供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特定族群創業	協助社會青年取得創業資金，獲得公平參與及融入市場與社會之機會	1. 借款人需提供企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辦理案件核定。 2. 借款人需提供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三、資金運用計畫(含資金運用管理) (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存款募得資金運用期間將投入本行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及其相關融資與再融資需求，未使用之資金將運用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但不限於銀行同業拆款、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等，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有關放款之動撥、貸放後續追蹤及短期運用等，將依現行內部規範設立資金運用備忘月報表，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本存款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資金運用月報表陳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Reporting)

本行將於每年年度終了，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資金運用報告書。報告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綠色及社會效益項目說明、資金運用情形、資金分配類別比重、效益分析及其他攸關資訊。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書中揭露下指標：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環境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件)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1. 建築數量(棟) 2. 取得之綠建築(候選)標章描述(質化)

註：上述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後續將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修訂。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社會效益衡量指標
基本服務需求	1. 專案種類及數量(件) 2. 專案年度服務人數估計(人)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件) 2. 專案建造之可負擔住宅數量(件)

類別	社會效益衡量指標
	3. 專案建造之住宅預期容納人數(人)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 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件) 2. 專案受惠金額估計(百萬元) 3.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人)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數量(件) 2. 專案受惠金額估計(百萬元) 3.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人)